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33,428,5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投票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3,428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曾铁山、付晶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